

项目代码：2201-440105-04-01-494833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海发改投批〔2022〕36号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教育局 校园清凉工程（用电增容项目）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《海珠区教育局关于报审校园清凉工程（用电增容项目）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能有效消除校园安全隐患，提升学校办学条件，原则同意海珠区教育局校园清凉工程（用电增容项目）二期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建设规模：项目拟对14所学校用电增容项目改造，主要内容：增加变压器、配电房、配电箱、低压导线及电缆、教学楼电路改造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为 3231.4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661.6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15.93 万元，预备费 153.88 万元。项目由区财政资金出资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汇源大街小学、广州市海珠区绿翠小学等 14 所学校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另行审批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，以及历史地段、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，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财政局，区人社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统计局，区城管和执法局，区规划资源分局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